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杰先生的通知，因有质押合同到期，李杰先生与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继续质押部分股权。现将其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杰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质押的 800,000 股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李杰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 390,000 股再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李杰先生办理质押之日起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李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6%；李杰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5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2%。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